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沪电院能机院（2018）12 号

关于成立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决定

为进一步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加强全院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感，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教学、科研有序进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学校有关制度，从我院实际出发，决定成立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全院师生进行安全教育，检查督促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落实安全制度及日常安全管理相关事宜。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潘卫国、朱群志

副组长：仇中柱

成员：吴懋亮、陈乃超、刘海龙、韩清鹏、任洪波、张建平

今后，以上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